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2006
聯絡人及電話：高巧倫(02)2787-7522
電子郵件信箱：karenkao@fda.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60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021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522。
 - (四)傳真：(02)2653-2006。
 - (五)電子郵件：karenkao@fda.gov.tw。

正本：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

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衛授食字第 109160021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如下：
 - (一)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
 - (二)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式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
- 四、實施日期：自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之日施行。
- 五、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六、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次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522。
 - (四) 傳真：(02)2653-2006。
 - (五) 電子郵件：karenkao@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